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翻阅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二、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接受采暖服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支出，完全按照天津市统一的收费标准计价，是公允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转移；公司提供写字楼租赁服务、物业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定价，是在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。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；公司

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